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04002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

二.申报范围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;

2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;

3、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核准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（原件1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

3、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的项目，应提供邀请招标理由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1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

4、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的项目，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(1)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；(2)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；(3)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；(4)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，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（纸质，原件1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

五.依据: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<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即办

九.结果证书:核准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885 邮箱:tzjsfwk@163.com